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本人谨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2011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能主动了解并获取能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1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外，还独立履行职责，行使特别职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年度内对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做出了较为客观、公正的判断，

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内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上述独立意见，均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2011年进行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我们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自查活动，在完善公司治理细则、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流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规范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持股行为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11年初，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专门委员会重新进行了设立，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兼任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2011年度内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及董监事换届提名资料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也作了合理的提议。

五、日常工作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推动公司法人治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加强自身学习。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参加了证监会、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也让中小投资者认识到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 钢 _____

邓传洲 _____

孙盛良 _____

2012年4月21日